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方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及增加、删除的条款
1		新增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3 以上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p> <p>(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三)监事会认为需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意见。</p> <p>(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p> <p>(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4		<p>增加:第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5		<p>增加: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p>

除以上修改外,原未修订条款序号随修订变动作相应调整,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